

## 臺北市轄管河濱網球場及籃球場收費說明

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，運動風氣日漸興盛，運動場地需求殷切；惟本市地狹人稠，如何兼顧民眾運動權益及運動產業推展，實為重要課題。爰此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於109年11月13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收費基準」，並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，針對具獨占性及排他性之河濱公園棒壘球場、足球場及橄欖球場等4類運動場地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照明使用費機制。另於111年7月28日修正發布前揭基準，增加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極限運動場以及橄欖球場淋浴間等收費項目，已於111年8月25日報經本市議會同意備查，預計111年10月1日開始實施，以落實本府使用者付費之政策。

有關網球場及籃球場收費之相關政策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場地開放時間

- (一)有照明場地開放時間：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- (二)無照明場地開放時間：每日八時至十七時。
- (三)如有特殊需求，則依各場地公告為主。

### 二、場地使用方式：場地使用之申請及繳費，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為之。

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事由者，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前提出申請並繳費。申請人應繳交場地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
- (一)線上預約場地：民眾欲預約使用場地，可至本局「場地租借系統」(<https://sports.tms.gov.tw/>)借用場地以取得場地優先使用權利。
  - 1.申請流程：申請人於登入系統後選擇欲租借之場地、時段、是否使用照明等資訊，經本局審核通過、並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即完成租借場地。
  - 2.付費情形：租借場地需繳納場地使用費；如為夜間使用，則須繳納照明使用費。
  - 3.無預約之時段場地供民眾現場輪流使用，無須繳納場地使用費及

照明使用費。

(二)未開放預約場地:現場民眾輪流使用，無需繳納場地使用費及照明使用費。

## 二、場地使用費及照明使用費計算及繳交方式:

(一)計算方式:

- 1.場地使用費:於成立場地租借訂單時系統自動計算。
- 2.照明使用費:於成立場地租借訂單時系統自動計算，相關費用併同場地租借訂單繳納。

(二)繳交方式: 訂單審核通過會收到繳費通知郵件，使用 A T M轉帳或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繳費。

(三)付款證明: 待活動日結束後，等結案程序完成後，自行上租借系統下載收據。

## 三、取消及退費方式:

(一)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收費基準第五條規定，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若無法如期使用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，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，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。申請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局而取消場地使用者，其已預繳之場地使用費及照明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(二)倘付費後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大雨、停電、設備損壞等)導致無法使用場地或照明設備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辦理退費，已使用時間收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，使用未滿一小時則不予收費，並得退費。

本局亦將請巡檢人員加強場地巡視，了解現場場地使用狀況並協助排解使用時遭遇之問題，另亦將針對遭遇到的問題審慎檢討以提供更便民之運動休閒環境。